

海飞
著

你的身体充满
鴉片



你的身体充满

海飞 著

鸦片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你的身体充满鸦片/海飞著. - 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 2005. 8

ISBN 7-5321-2893-8

I. 你… II. 海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69810 号

责任编辑: 谢 锦

封面设计: 王志伟

你的身体充满鸦片

海 飞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 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 eslem@publiel.sta.net.cn

网址: www.slcw.com

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4.25 插页 2 字数 163,000

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321-2893-8/I·2226 定价: 12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59886520

目录

第一章

1. 酒吧里的黑衣女人 / 1
2. 南山路上一场厮杀 / 4
3. 外婆是可爱的女人 / 8
4. 小镇与城市的距离 / 12
5. 我和在刀尖上行走的男人 / 15
6. 珂珂像是一个妖精 / 19

第二章

1. 小阁楼里的居民 / 23
2. 饶先生黑白两道都混 / 25
3. 会煮鱼汤的女人消失了 / 27
4. 你为什么不把她给睡了 / 30

第三章

1. 钟爱雪茄的人一定钟爱女人 / 32
2. 抽繁花牌香烟的女人 / 36
3. 她是暗夜里一朵性感的花 / 40
4. 你的身体充满鸦片 / 46

第四章

1. 在黑夜里寻找消失的鱼 / 51
2. 一场邂逅就是一个开始 / 54
3. 青藤茶楼里的约会 / 57
4. 湖景房里纠缠的早晨 / 60

第五章

1. 植物园里的迷乱 / 67
2. 像两个孤独的行人 / 71
3. 你的身体是一扇打开的门 / 74
4. 两个女人一起消失 / 78

第六章

1. 我们一起去行骗吧 / 82
2. 你的青春与爱情都已远去 / 85
3. 但是我们是相爱的人 / 90

第七章

1. 瞬间老去的人生 / 94
2. 悲情主义的邮件 / 96

第八章

1. 失眠的夜晚让我数羊 / 104
2. 饶夫人给我讲恩怨情仇 / 108
3. 十多年前板车上的爱情 / 110

第九章

1. 和苏小小谈恋爱 / 115
2. 一生一世的一个兄弟死了 / 119
3. 朴素的民间爱情 / 122
4. 鸦片是一个艳若罂粟的女人 / 126
5. 斯里兰卡的空气 / 128
6. 转身以后就是疼痛 / 131

第一章

1. 酒吧里的黑衣女人

阿德在电话里说,我们去卡卡酒吧喝酒吧。我听到了话筒里传来风的声音,我想象着他在风中缩着脖子给我打电话的样子。我想了想说,好的。这时候一场冬天的雨已经在窗外飘落,我在我的旧房子的窗前打量着冬雨的模样。它很温婉,像是江南农村里的小家碧玉。弄堂里的那棵树,呈现给我的是一种萧瑟。杭州是树的城市,四处都是树的影子,树是杭州的手的脚的头发的血管。只是这冬雨,突然让树有了那么一种苍凉。走出家门的时候,我还是打量了一下树瘦弱的躯干,它立在黄昏里,立在一种冬天的意象里。我没有打伞,裹紧了身上的风衣。我打了一辆车,车子经过西湖旁边的青少年宫时,我看到了湖旁站着的树。湖旁的树,是幸运的,它怎么可以一生一世对着西湖这一个绝色大美人?像一种守望一样。司机默不作声,我发现他的目光有些呆滞。许多司机的目光都呆滞,这是一种不良习惯。这时候我开始想,如果让我做一棵西湖边的树,我一定,心甘情愿。



一场厮杀,还没有开始。我不能预料一场厮杀的发生,就像我不能预料,在这一年里会遭遇爱情一样。但是,厮杀却离我越来越近,血气悄悄地在空气里弥漫。

卡卡酒吧里,来了许多我熟悉或不熟悉的人,他们一定都是阿德用电话叫来的。他们在喝酒,他们之中,有一个叫阿德的男人,他是我的朋友。他是我以前的同学,我相信是他把我带坏的。他带着我吃喝嫖赌,他叫我小门,他说小门人生得意须尽欢。我就一直跟着他欢,欢得把我自己的神经给麻木掉了。我喜欢喝黑啤酒,那种很高的足有三十公分的玻璃杯里,漾着泡沫和黑色的液体。我喜欢那种,舌头与小麦的清香接触时的味道。这种味道像一个妖娆的女人。我喜欢妖娆女人。妖娆女人是一根不断生长并且四处抛出触须的柔韧的藤。我把黑啤酒当成黑女人了。阿德在喝杰克·丹尼,一种马尿一样的洋烈酒。他举着那只小玻璃杯,晃荡着杯中的马尿,不时地笑出声来。我们的身边,三三两两的都是和我们一伙的。他们也在喝酒,在高声谈话,并且不时把手伸向吧女浑圆的屁股。他们的目光也显得忙碌,在音乐之中快速游离,像一条又一条鱼。这些鱼在空气里飘浮着,飘向一些喝酒抽烟的女人,飘向她们的胸部。她们的胸部,像一只只精巧的瓷器,瓷器里盛着太多的温情。这样的瓷器,会令血性的男人心生柔情。我相信我和阿德也是的。这时候一场厮杀仍然没有开始,但是我能闻到血腥的味道,从卡卡酒吧外边,从南山路的那些遮天蔽日的树阴里,流淌过来。像一条柔软中带着坚硬的丝带。

阿德走路摇摇晃晃的。他穿着一件黑色的外套,现在外套披在了椅背上,像他临时剥下的一层皮。他就握着酒





杯,和同伙们干杯和聊天。我坐在靠窗的位置上,数着我们的同伙。我的目光停留在一张张熟悉或刚刚熟悉的脸上,一共数到了十六张脸,也就是说,加上我有十七个人,是在一伙混的。我是一个不太喜欢在酒吧里说话的人,也没有把手伸向吧女的屁股,但是这并不能说明我不好色。我把目光抛在吧女的屁股上,我的目光是一把锐利的刀,可以在瞬间就剥去女人的衣裳。我在心底里暗笑了一下,像是一只刚刚度过冬眠期的青蛙,在渐暖的洞中,开始露出的第一个笑容或是第一声蛙鸣。

一个女人。说确切一点,是一个穿着黑衣服的女人,坐在我对面不远的地方。她在抽烟,烟雾就缠住了她的身子。她的头发染过了,染成了韩国红,一种柔和的颜色。她的头发是鬈曲的,蓬松着盖住了自己的半张脸。我一直看着她,看着她泛着淡淡光泽的手,手里亮着一星烟火。抽烟的时候,她会略略仰脖,所以我能看到她颇长的脖子。一个美丽的女人,脖子是至关重要的部位,没有脖子或脖子很短的女人是不漂亮和不性感的。因为,脖子可以用来缠绕另一个脖子。女人一定知道我在看她,因为当她抽完一根烟,把烟蒂在玻璃烟缸里熄灭的时候,转过头来看着我笑了。我也笑了,握着酒杯笑了,保持着一个惯常不变的姿势。很久以后,女人才喷出了一口烟。原来她把烟在嘴里含了很久。烟雾袅娜地在她的头顶盘旋,我对着她举了一下杯,我举着那么高的玻璃杯时,心中暗笑。因为我突然想到了,手里握着的多么像一种家畜的巨型阳具。女人也举了举杯,很浅地笑了一下。我注意到了她的手,那么白净,手指长长,是一个优雅女人的手。我终于说你的手很有型,可以做手模。她又笑了,她笑的时候把眼睛眯起来,眼光之中突然有了一



种精气。她说你是不是总是在不经意间,就完成了讨好女人的过程。我笑了笑,未置可否。她问,你叫什么名字?我说我叫小门。一扇很小的门的意思。

女人后来站起了身。我看到她黑色的长裙及地,纤长姣好的身形,是她的发自身体的光华。音乐湿漉漉的,一定是因为外面的雨也湿漉漉的。车辆的轮胎压过潮湿的路面,会发出一种与平常不同的声音。声音有了一种黏度,声音让这个冬天不再是那种干硬的冷。其实,有雨就温暖。再冷的冬天里,只要有雨,就温暖。我很想把这句话表达出来,我说,有雨就有一种温暖。这时候女人给我的的是一个纤长的背影,因为她正在向门外走去。她停顿了一下,足有一分钟的时间里,她站在一堆音乐里一动不动,她留给我的仍然只是一个背影。然后她离开了。这时候我才想到,我没有问她的名字,而她已经知道了我的名字。

一个冬天的雨夜,我在南山路上和阿德他们一起喝酒。我是小门,二十八岁。一场即将开始的厮杀,发生在我二十八岁的冬天里。我的耳边一直响着外婆的话,外婆平时常说,你出门要小心。

但是你再小心,也不能阻止一些事情的发生。

2. 南山路上一场厮杀

我们开始离开酒吧。在女人离开我不久,我们就站起身来向酒吧的门外走去。门外仍然飘着雨,很细碎的雨。在我的记忆里,杭州一直都没有下过粗重的雨。阿德在和大家告别,阿德的舌头已经很大了,他一边摇晃着,一边拍





拍这个的背，搂搂那个的肩。我站在他的身边，一直以来，我都是以他最好的兄弟的形象出现在大家面前的。我看到了不远处站着的一堆人，像从一个巢穴里滚出来的成团的蚂蚁。他们的腿叉开着站立，与肩同宽，手都放在了背后。我突然想到了一些港台的电影，电影里有些职业的人，永远都喜欢这样的站立姿势。阿德还在喷着酒气说话。我凄惨地笑了起来，说，阿德，我们都不能顺利离开了，我闻到了血的味道。阿德疑惑地看着我，他恶狠狠地说，别用酸溜溜的语气跟我说话。

就在阿德话音刚落的一瞬，那团蚂蚁突然分离，像一群起飞的黄蜂，嗡嗡叫着扑了过来。他们本来藏在背后的手举了起来，和手连在一起的是一把明晃晃的长刀。阿德的酒一下子醒了过来，因为刀光已经在他的身边闪现，刺激着他的神经。我们都变得手忙脚乱。阿德的手里，突然多了尺把长的黑色铁棍，而同伙们的手里，都多了一根一模一样的铁棍。黑色的铁棍在黑色的夜里挥舞，触碰到刀子时，发出金属那种有一定硬度的声音。如果铁棍碰到的是一个头颅，那么不会听得到金属声，只会听到沉闷的声音过后，一个像羽毛一样轻的生命，在这个世界的消失。我睁大了眼睛，突然不知道该怎么办。我手无寸铁，阿德经常教导我，随身须带利器。而我一直不愿带，我一直以为，以为我小门的形象，怎么说也是一种正直与善良的形象，不太可能发生什么不测。而现在，一个冬天的雨夜，我们遭到了别人的袭击。

我像一只惊惶的小鸟，闪避猎枪子弹一样闪避着刀光。刀光比冬天更寒冷，刀光闪过以后，我觉得肩头热了一下，接着腹部也热了一下。阿德一直护着我，阿德的铁棍重重



地落在一个带刀男人的肩上。男人的手一下子耷拉了下来,接着阿德的铁棍落在他的膝盖上,我听到了男人那种撕心裂肺的惨叫,然后男人一下子跪在了地上。阿德狠狠地踢了他一脚,男人就倒在地上了,仰躺着,像是熟睡的姿势。我知道我的身体越来越热,像被一群蚂蚁在啃啮一样,有一种酥麻的感觉。阿德的黑色衣裳,也被锋利的刀锋划得丝丝缕缕。他的酒好像全醒了,手中的铁棍疯狂地挥舞,把我罩在他的保护圈里。接着,我的大腿上也热了一下,我就知道,我一定完了。

一切都安静下来的时候,我倒在地上,睁着木然的眼。我听到了自己的心跳,像从很远的地方走来的沉重的脚步声一样。我能看到在朦胧的路灯下的一场厮杀,看到阿德也受了重伤,脚步踉跄。而我是他今夜的累赘,因为我手中没有铁器,让阿德分心保护我而被砍了几刀。我想我的血一定流出来混合在雨水中了,然后我听不到声音,只看到和我一样倒在地上的人,一个,又一个,软软的面条一样地瘫在雨水里。还有一些人仍在厮杀,是因为他们还有力气,还没把血流干。我的眼里,是一场无声电影。我的眼睛被血糊住,心跳声越来越重。我轻声说,再见了,美丽的杭州。

杭州是那么美丽的一座绿意盎然的城市,我钟情南山路是因为这儿是酒吧区,临西湖,临美院,那么安静的一条路,适合情人们,随意行走。而现在,我不是行走在南山路,更没有情人挽着我的手作小鸟依人状。我在想,如果杭州是一枚巨大的绿色叶片,那么我就是叶片上一只瘦骨嶙峋的蚂蚁。我睁着我空洞的没有光泽的眼睛,像是死鱼的眼睛。我看到了一辆车,确切地说是看到了车的转动着的轮





子。轮子在我头部附近停住了,我以为轮子会碾过我的头部的,但是轮子却停住了。然后我看到了一双鞋子,是一双女人的鞋子,一双华贵的镶着闪亮金属的高跟皮鞋。女人从车上下来,车门打开着,她在使劲把我往车上拖。她拖了很久,是因为我的身体很沉。死人的尸体最沉了,而我和死人差不多。

女人终于把我拖上了车。我相信她费了很大的劲,相信她一定累得出了汗,相信她一定被雨淋湿了。女人自己也上了车,她坐在驾驶室里,系上了安全带。借着暗淡的光,我看到了她就是那个酒吧里的黑衣女人,髻曲的头发,蓬松地垂在脑后。她发动车子的时候,我看到由远而近的闪烁着灯光。那是警车的顶灯。只是我听不到声音了,我只是想我的血一定流成了一条河,这条河慢慢变得黏稠。我闻到了自己血的味道,强烈的腥味令人作呕。除此之外,我闻到的是一种令人着迷的香味,一种淡然的却有着强烈诱惑的味道。我的喉头动了几下,咕咕咕的,像鸽子的欢叫。我想说,你身上有一股特别的香味。但是我没能说出来。再后来,我望着女人的背影,她不时地回头张望着。我朝她微笑了一下,一点一点地,我的眼皮合上了。从未有过的累,让我合上了眼睛。我什么也看不到了,像电影里的黑场。

我想,真安静,真惬意,真想美美地睡一觉。二十八岁的小门,在一个冬天的雨夜,被人用刀砍伤,伤于一场帮派间的厮杀。阿德为了救小门,也受了重伤,也躺在了南山路的雨地里,躺在一堆迷离的夜色中。

小门就是我,二十八岁。



3. 外婆是可爱的女人

车子在向前奔驰，一个有着一头髻发的女人，载着一个血淋淋的人向前奔驰。车子的前方是一家医院，有一些医生抬着担架奔过来，他们手忙脚乱的样子。女人下了车，温文尔雅，我看到她对着医务人员说着什么，我看到她掏出了一叠钱，我看到她走到我的身边，微微笑了一下。我也想要微笑，我想以微笑来表示我的感谢，但是我笑不出来。我张了张嘴，喉咙发出了咕咕的声音。

女人把脸俯了下来，脸就在我的眼前了。我看到了她柔嫩的泛着健康色泽的脸色，看到她长长的睫毛和黑而大的眼睛。我努力了无数次，终于我的喉咙发出了声音。我说我喜欢你身上的味道。我相信那声音很轻，像游丝一样。女人一定听到了，因为我看到女人有些脸红了，微微的红，是一种羞涩的条件反射。在一瞬间，我喜欢上了她的神态。我终于说，我很喜欢你，不知道为什么，就是喜欢你。女人没说什么，笑了，轻轻拍拍我的手背。我的手背上有黏稠的血，血粘在了她的手上。她在我的脸颊上轻轻吻了一下，转身就走了。她走的时候款款动人，走的时候，一头漂亮的头发就一荡一荡的。高跟鞋落在地砖上的声音很清脆。我望着她的远去，我知道，几分钟后她的车会缓缓驶出医院。女人的身影消失了，但是我仍然望着空荡荡的走廊，眼睛没有光泽没有内容。推车动了起来，我知道有许多医生在等着我，我想我和死差不多了，没有知觉。

无影灯下的最初几分钟，我还睁着眼睛。不一会儿，我





就失去了知觉。其实如果完全失去了知觉,那是一件幸福的事。我醒来是三天以后,我的床前出现了我的女朋友燕子。燕子和我的好朋友李刚一起来看我,看得出,燕子好像还哭过了。我不值得谁来为我哭,在我昏过去以前,我望着一个女人娇媚的身影发呆,却始终没有想一想女朋友燕子。我对她就有了一种愧疚感,同时心里有着一一种隐隐的害怕。看来在我的心里,女朋友燕子并没有多少分量。

燕子在削一只苹果。她的苹果不是为我削的,因为她不知道我会突然醒来。她是为李刚削的,她把削好的苹果递给了李刚。他们的手在我身体的上空交汇,这个时候我睁开了眼睛,有瞬间的记忆缺失。我只看到两只交汇的手,很久以后我才想起,这两只手是燕子和李刚的。我想起这两只手的主人时,李刚已经完成了把苹果完全放入腹中的过程。他朝我笑了一下,是那种并不十分真诚的笑容。我也笑了一下,同样也不十分真诚。

在燕子和李刚离开病房以前,我说阿德呢,阿德他怎么样。燕子说,阿德伤得很重,他脚筋伤了,可能会落下轻度残疾。我说阿德住在哪家医院。燕子说,住在同德医院的特护病房里,有人帮他请了一个人,一个乡下来的小姑娘,在照料他。我说燕子,我想去乡下住几天,如果你们有办法。把我转移到乡下外婆家去。说这话的时候,我想起了慈祥的外婆,外婆的笑容,像是一团暖阳一样,会把人的心头温暖。我不是没有父母,而是父母在我十六岁那年离异,他们谁也不管我了。父亲去了沈阳做珍珠生意,认识了一个大他五岁的女人。母亲嫁给了一位普通工人,是化肥厂造气车间的职工。如果他们不再管我了,那么在我的心目中,他们跟死了有什么两样。只有外婆是仁爱的,她恶狠狠



地骂了女婿,然后又恶狠狠地骂了女儿,再然后她回到了小镇枫桥。我喜欢的一座小镇,美丽而温婉的名字。我的童年的影子,在小镇的角角落落里遗留着。

我说我想去枫桥镇,和外婆生活一段日子。燕子看了看李刚,李刚点点头。然后他们一前一后出去了,尽管他们没有手拉手,但是我突然觉得,燕子和李刚更像一对恋爱着的男女。他们走后,我的脑子里有了很长时间的空白,只看到窗外,法国梧桐没有先兆地掉下一片叶,再掉下一片叶。我希望叶片掉落的过程,像一个老人在隆冬时分的老去。叶片掉落的姿势,那么优美。然后我就想到了枫桥镇,一条裤带一样窄的小溪,在镇的外边流淌。一座宋元祐年间建的东化城寺塔,一条很老旧的街,几个熟悉的老人和穿过狭长老街的风。我突然想,那儿才是人生活的地方,那儿才是不会让人觉得累的地方。

第三天李刚借了一辆车,他和燕子一起来接我。他们出现在我面前时,有那种公事公办的味道。在李刚的脸上,我看不到笑影。李刚为我办了出院手续,燕子为我付了医药费。燕子坐在副驾驶室里一言不发,我躺在后座,我的身上还有着隐隐作痛的伤口。线已经拆除了,但皮肉却还很鲜嫩,红里泛白的那种。我的身子藏在一床被子里,这让我感到温暖而惬意。燕子不时地皱着眉头,她不和我说话,她一定把我当成了一个累赘。我在心底里笑了起来,以前我是父母亲的累赘,现在我是女朋友的累赘。我就是要做累赘。燕子的声音轻飘飘地传了过来,问,那你想什么时候回城?我沉吟了片刻,我一直在计算我和城市之间的距离。最后我说,恐怕得半年吧。燕子不再说话了,我看到她的眉头仍然没有舒展开来。我的好朋友李刚,一言不发,他的表





情也是木然的。

车到了枫桥小镇。我看到了一座小院子，院门上倚着一个满头花白的老人，那是我的外婆。外婆是一个可以拿生命去换我的生命的人，我坚信她是这个世界上我最亲的亲人。见到外婆被风拂起的白发，我的眼泪开始蓄满眼眶。院子里有一口井，一棵树，和一些阳光下游荡着的外婆的关爱。李刚和燕子把我抬到了外婆早已准备好的一张床上，然后他们搓着手立在我的床边。我知道他们一定是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或者说些什么，所以才会显出这样的无措来。我说你们走吧。他们猛地点了一下头，好像在久等着我这句话似的。我看着燕子的离去，心里有些酸。我叫住了燕子和李刚，我说李刚，你帮我照看着燕子。李刚傻愣愣地回头，又傻愣愣地点了一下头，然后他们两个人的身影，齐刷刷地消失了。我突然预感，李刚和燕子，从此真的会在我的生命里消失。那个和我有床第之欢的女子，那个曾与我轻言爱的女子，会像水蒸汽一样蒸发掉。

外婆坐在我的床边，时不时为我掖着被角。棉被好好的，她却一次次地为我毫无意义地掖着被角。棉被翻晒了一天，散发出棉花的气息。而床板上铺着干干的稻草，我小时候喜欢睡干草床，我要求外婆为我铺上的。我闻到了稻草的气息，是植物的迷人气息。在棉花与稻草的气息里，外婆和我说着镇上的事，一座美丽的江南小镇，一群生活在镇上的可爱的人。她告诉我谁谁老去了，谁谁讨了老婆，最后她说，今天我们喝粥，喝米粥。

米粥让我想起了在小镇上遗落的童年。我望着外婆，望着外婆微笑着的脸，真想坐直身子，抱抱这个可爱的女人。



4. 小镇与城市的距离

小镇枫桥的生活令我平静。我把手机给关了,就断了与外界的一切联络。没有人会知道我生活在枫桥,没有人会知道我常陪着外婆说说话,吃外婆给我做的小菜。没有人知道,我陪外婆晒太阳,陪外婆去一座叫小天竺的寺院烧香。我像一个在外打工突然回到小镇里的居民一样,无所事事,身体一下子胖了不少。外婆的笑容多了起来,她喜欢我和她开玩笑,讲一些城里的笑话给她听。她担心我的城里生活,担心我血肉模糊的样子。她还是一个目光锐利的人,因为有一天我和她一起在院子里喝茶的时候,她突然说,傻孩子,燕子已经不是你的女人了,燕子已经和你朋友好上了。有五种人,要遭雷劈。抢了朋友女人的男人,是其中一种。

我呆呆地说,是吗?我想我的心一定要痛起来了,我要按照碰到此类事后的既定程序办事。我想快些心痛吧,快些心痛。但是心却一直没能痛起来。这时候我才知道,一个叫燕子的丰满的让人想入非非的女人,可能只是我生理上的女人而已。在我的生命里,她的重量,等于一枚羽毛。我突然为她感到悲哀,一个在自己男人心里无足轻重的女人当然是悲哀的。同时我也觉得我是一个可耻的人。我可耻,是因为我不是一个好男人,是因为我居然对燕子的背叛会无动于衷。

我说过半年以后我会回到城里的。半年以后,已是暮春。我想我对杭州,大概在半年之中有了陌生感。我始终

